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壹.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門檻：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投資信託契約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得依公司法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相關法令、主管機關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就任一基金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0.5% 以上者，本公司將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另依法令規定，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時，得不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

(一) 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二)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1. 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2. 任一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三) 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任一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本公司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出借基金持有之股票遇有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者，應基於本公司專業判斷及受益人最大利益評估是否請求借券人提前還券，若經評估無需請求提前還券者，其股數不計入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貳. 投票前評估或溝通：

本公司於行使投票表決權之前，除將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建檔保存外，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公開發行公司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持有股票期間超過一年且持股佔該公司發行在外股數 1%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前由經理人或研究團隊與該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並經由研究會議方式決議評估行使股東會投票權。

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若股東會開會議題有關：(1)董事、監察人改選、(2)重大決策時，應召開會議討論，並指派適當人員代表基金出席或採行電子投票，行使決議事項。指派代表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時，應出具指派書。行使表決權時，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討論議題若屬前述(2)重大決策時(如:併購、董監報酬...等)，應擬具相關評估報告併同會議紀錄，送交部門主管及權責主管簽准備查。

參. 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

本公司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原則上支持發行公司持股成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標準之董事會所提議案或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被投資公司為達成環境、社會、治理或永續經營之積極目標而提出 ESG 議案(範疇包含但不限於強化公司治理、氣候轉型行動、減少溫室氣體、薪酬政策、員工照顧等)，相關議案原則將予以支持。具體原則如下：

一、關於治理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年度公司治理評鑑前 5% 公司之議案及公司財務報告案，包括支持：(一)合理比率之股利發放、增資、減資彌補虧損或退回股款議案、(二)採提名制之董事選舉案、(三)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議案。

針對已發生公司治理爭議事件之公司董事選舉相關議案或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將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二、關於環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具合理完整性之氣候轉型提案、(二)減少營運與供應鏈溫室氣體排放之計畫案。

本公司原則反對違反重大氣候相關議題(如重大污染環境之投資、擴建高污染性生產線、對整體自然環境及生態系統造成不可逆、永久性衝擊之議題)之議案，如有違反環境相關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三、關於社會因子的投票準則：

本公司原則支持：(一)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二)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三)合理照顧員工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之議案。

如有違反社會相關重大情事(如非法雇用童工、強迫勞動、重大職災、工安意外、罷工、利害關係人抗爭等)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

四、要求外部顧問提供之投票建議須符合內部投票準則：

本公司若有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股權研究代理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將透過溝通、約定或監督，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要求行事，以保障客戶與受益人之權益，且本公司仍對委外事務之管理與執行情形，負最終責任。

肆. 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議案及反對議案的動機與標準：

發行公司經營階層倘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或有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經營等重大情事遭受相關主管機關裁罰者，本公司將評估予以棄權或投下反對票。